



盘点 2017 十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系列报道①

开栏语

车祸猛于虎,生死往往是一瞬间。2018年春运大幕昨日正式拉开,记者从市公安交管局了解到这样一组数据:2017年度,我市城区共接到道路交通事故警情3万余起。与2016年相比,伤人事故下降4.37%,死亡事故下降18%,死亡人数下降18.45%,直接经济损失下降26.43%。交通违法行为成为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主要原因。

今日起,本报独家推出“盘点2017十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系列报道”,通过分析交通事故背后的原因,希望市民引以为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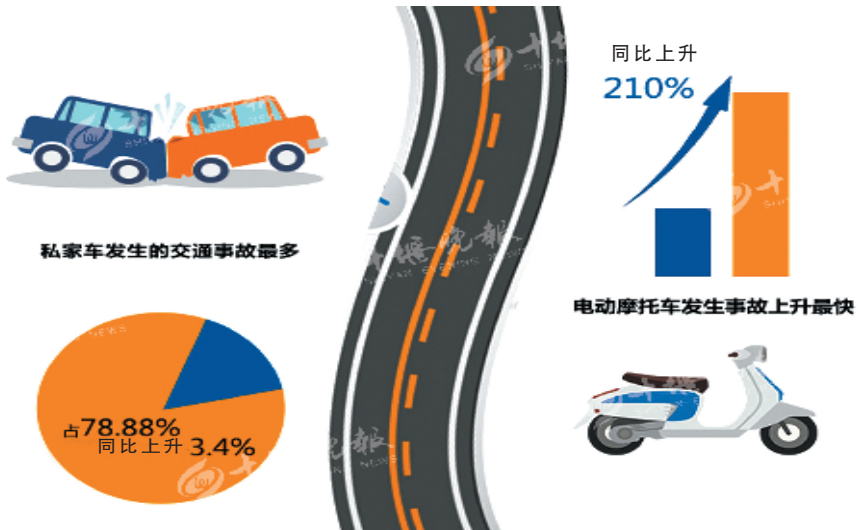
## 交警发布2017年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大数据

# 电动车交通事故增速最快

在市区开车,一些市民往往认为车速不快,相对比较安全。然而,很多城市道路的交通事故就发生在瞬间的疏忽和侥幸中。

昨日,记者从市公安交管局通报的城区2017年交通事故大数据中发现,去年,十堰城区共接到道路交通事故警情3万余起,立案6000余起。与2016年相比,接警数上升12.46%,立案数上升1.01%,伤人事故下降4.37%,受伤人数上升0.44%,死亡事故下降18%,死亡人数下降18.45%。与2016年相比,财产损失事故上升0.12%,直接经济损失下降26.43%。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孙家平



制图/刘东

## 北京路、车城西路、天津路居伤人事故前三

数据显示,2017年交通事故的一些主要数据全面下降。其中,危险驾驶致人受伤案件与2016年相比下降32.14%,交通肇事案件与2016年相比下降25.84%,人行横道未按规定让行与2016年相比下降31.95%。

在伤人事故中,机动车与行人事故占17.01%,与2016年相比下降2.59%;涉及摩托车事故占15.62%,与2016年相比下降8.8%;非机动车与行人事故占0.84%,与2016年相比上升55.88%。

在伤人事故多发路段统计中,排在前三

位的分别是北京路、车城西路、天津路、浙江路、车城路、重庆路、东风大道、上海路、公园路和凯旋大道。其中,北京路占比接近10%,伤人交通事故数量远远高于其它路段。在死亡事故多发路段统计中,白浪路、北京路、西城路排名前三。

## 交通事故死者多为60岁以上男性

从发生死亡事故的情况来看,20岁至30岁占总死亡人数的1.19%;31岁至40岁占总死亡人数的5.95%;41岁至50岁占总死亡人数的16.67%;51岁至60岁占总死亡人数的20.24%;61岁以上占总死亡人数的48.81%;学龄前儿童占总死亡人数的4.76%。在交通事故死者性别中,男性占72.62%。

数据显示,老年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比例上升。老年人身体灵活性不强,遇到突发情况不能自我保护,特别容易受到伤害。这类人群在平时更应该注重自身的交通安全,提高防范交通事故的意识。另外,一些老年人交通意识较差,横穿马路、闯红灯等也是受伤较多的另一原因。

在死亡事故统计中,自2017年9月开展创文以来,死亡事故与2016年同期相比下降20%;去年全年,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死亡事故与2016年相比下降13.33%;去年9月开展礼让斑马线行动以来,人行横道未让行死亡事故与2016年同期相比下降33.33%。

市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,开展斑马线礼让整治以及在道路中间安装防护栏后,对城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有很大的帮助。

## 上下班时间事故发生率最高

统计数据显示,伤人事故多发时间段依次是8—9时、11—12时、12—14时、17—18时、18—20时、20—23时。死亡事故多发时段依次是18—20时、20—23时、12—14时、11—12时。主要是夜

间及上下班时段。

事故多发时,天气依次为晴天、雨天、阴天。

之所以清晨和黄昏时段多发伤人和死亡事故,是因为清晨时间段天空处于

昏暗期,驾驶员视线状况不佳,加上人还处于半清醒状态,不易集中注意力;18时至20时天空处于明暗交接时段,驾驶员视线状况不佳,同时该时段车流量相对集中,交通状况相对复杂。

## 电动车交通事故增速最快

在日常生活中,一些私家车司机抱着这样的想法:开车比走路要安全一些,毕竟人坐在车里,车体会对人产生保护。然而,数据显示,去年我市城区发生交通事故数量最多的是小微型客车。

数据显示,在2017年城区发生的交通事故中,私家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最多,占78.88%,与2016年相比上升3.4%。其次是摩托车、轻型货车、重型货车、大型客车和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。在交通事故发生车型中,电动车

交通事故增长速度最快。其中,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与2016年相比上升27.89%,电动摩托车发生事故与2016年相比上升210%。

在死亡事故中,货车、摩托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车辆类型。

事故多发形态中,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最多,占60.51%,涉及摩托车的占18.97%,机动车与行人的占18.2%,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占8.24%;单方事故占5.83%。

在事故多发车辆性质中,非营运车辆发生事故起数占75.73%;其次是货运车辆,占6.48%;出租客运车辆占3.73%;公交客运车辆占1.75%。值得一提的是,2017年公交车一般事故与2016年相比下降33.33%,死亡事故与2016年相比上升50%,死亡人数与2016年相比上升75%;伤人事故起数与2016年相比下降42.86%,受伤人数与2016年相比上升157.14%。

## 未确保安全行驶是“第一杀手”

那么,哪些违法行为容易造成死亡交通事故呢?在事故原因分析统计中,伤人事故发生的最主要原因是未确保安全行驶,占到事故原因总起数的49.14%。另外,未按规定让行、观察不周、违法变道也分别占到伤人交通事故原因的10.45%、9.62%、6.14%。此外,纵向间距不够、违法转弯、违法调头、违法倒车也是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。

在死亡事故原因中:未确保安全、观察不周、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排在前三位。

另外,去年城区共发生交通事故逃逸

案115起。

市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,很多交通事故往往是由一些看起来不算严重、甚至不起眼的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,特别是很多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、动态性,具有更强的“杀伤力”。很多交通事故,只要驾驶员稍加控制,注意礼让,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千万不要以为分心只跟驾驶员有关,行人也有可能存在分心通行的行为,从而引发交通事故。数据显示,去年,城区一些伤人的交通事故很多

和行人过马路分心有关。这说明,行人走路也需要注意安全,不要出现分心的行为,以免发生交通事故。

